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36号

当事人：新疆天鹰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155567313

住所：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街道宣仁墩村二组安宁渠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阿不都拉·洽瓦尔洪

身份证号：650121*****010858

联系电话：139****9168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街道宣仁墩村二组安宁渠路10号

2026年5月1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生产的牛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品。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兽药残留含量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肉的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4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小禹牛羊肉店店内经营的牛肉（检疫日期：2026.4.12）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数量：2.185kg，抽样价格：63元/kg，2026年5月1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01WTS26SE0010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恩诺沙星，计量单位： $\mu\text{g/kg}$ ，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314。

经查，当事人为屠宰企业，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小禹牛羊肉店销售的牛肉（生产日期：2026.4.12）是2026年4月12日由当事人的代宰户阿卜杜外力·伊德里斯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152团霍村条了拜克养殖场的货主条了拜克·朱马汗处购进10头牛（总重6550公斤），购进活牛价格27.8元/公斤。经当事人专人观察活畜的健康状况后进行屠宰，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10头牛宰后重量为3590公斤，由代宰户阿卜杜外力·伊德里斯的雇员萨拉伊丁·图尔迪麦麦提销售给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小禹牛羊肉店227公斤（其中一头牛宰后的牛肉重量），销售牛肉价格57元/公斤，共计12939元。按227公斤牛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2939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查处之日，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采购活牛时索要了货主信

息、进货票据、相关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的牛肉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雇佣关系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合格证明，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牛肉的购进、验收、出场的具体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43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肉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牛肉来源清楚，采购活牛时索要了货主信息、进货票据、相关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活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

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指导企业严格落实“进场查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全流程规范；
- 2、要求企业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方案；
- 3、组织员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提升自检能力。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1日